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白璇婷
電話：07-5252000#2385
傳真：07-5252381
電子信箱：paitt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140901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重申加強宣導騎乘機車佩戴安全帽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重申本校騎乘機車人員務必於校園內外全程正確佩戴安全帽。依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，未配戴安全帽發生交通事故之致死率為正確配戴者之8.63倍，顯見未佩戴安全帽與交通事故重大傷亡具有高度關聯性。未戴或未正確配戴安全帽，於事故發生時易造成頭部重創，進而導致嚴重傷害甚至死亡。
- 二、近來查有部分人員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帽情事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所屬師生同仁（含外包商及維修廠商員工），除應確實「戴上」安全帽外，更應「戴正確、戴穩妥」，並繫緊帽帶，以避免事故發生時安全帽脫離頭部而喪失保護效果，共同建立安全騎乘觀念，確保人身安全。
- 三、倘再經查獲違規，本校師生同仁將依校規辦理；廠商員工則由招商單位發文要求限期改善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（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）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